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续会
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提要

本专题报告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信息，并介绍了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所设立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和第二受审议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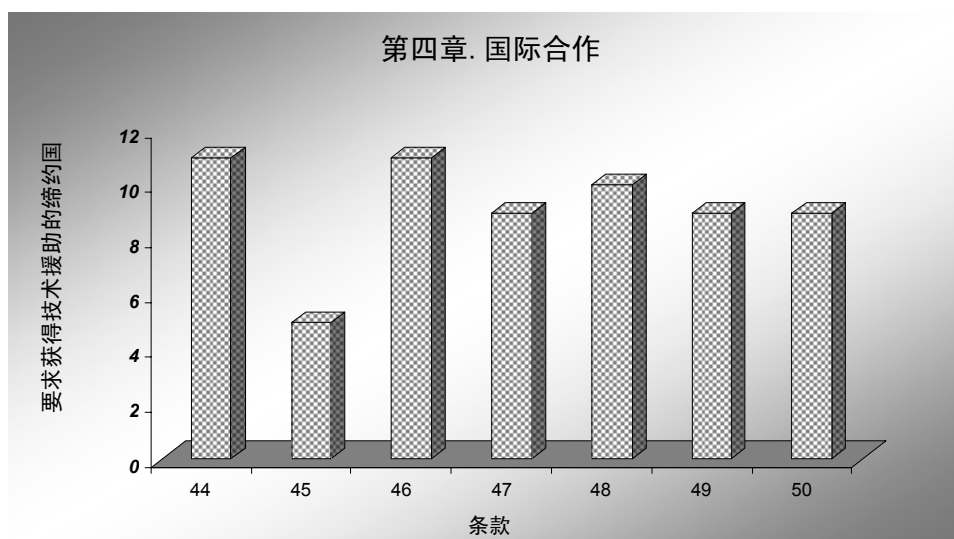
一. 导言和报告的范围及结构

1.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缔约国审议报告的蓝图草案，后二者载于第 3/1 号决议附件的附录，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对指导方针和蓝图草案作了最后审定。
2. 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 44 段，编写的本报告是为了汇集国别审议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并按专题分类，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其分析工作的依据。
3. 本报告介绍“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和第二年受审议缔约国《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及相关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所依据的是在起草本报告时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的二十四个缔约国审议情况报告中所载的资料¹。

二. 技术援助概述

4. 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和确定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并促进和便利技术援助的提供。依照职权范围第 4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按照审议组之前所要求的那样，本报告含有对技术援助需要的专题概览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按区域加以划分。
5. 在列入本报告的二十四个缔约国中，十四国请求了《公约》第四章方面的技术援助。这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六个缔约国、非洲国家组的五个国家、东欧国家组的二个国家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一个国家。由于本报告是根据从受审议缔约国收到的数量有限的答复而编写的，因此其无意作为关于总体技术援助需要的详尽阐述。

¹ 目前的数据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的国别审议为根据。



三. 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

A. 引渡

6. 所有缔约国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主要在刑事程序法典或关于国际合作的特别法中，就引渡作出了规定。但对此事项规定的详细程度不完全一样。在一个国家，除宪法中含有与引渡相关的有限条款外，别无任何规定。另有一个国家虽是制定了国内立法，但仅涉及洗钱犯罪，从而表明是一种“切块式”的引渡方法。该缔约国将通过一部反腐败法案，其中将含有限于腐败方面的与引渡相关的条款，从而可能证实这种“切块法”。一些国家严重依赖条约，一些国家则提及非约束性安排在其引渡实践中和次区域一级达成的安排中的重要性，这往往是相互移交逃犯的一种不那么拘泥于形式的方法，而不是充分正规的条约。

7. 缔约国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来自于它们从属于不同的法律制度：一些国家的宪法允许直接适用所批准的国际条约，另一些国家则只能通过颁布授权执行的立法来执行条约。因此，属于第一类的大多数缔约国不需要通过详细的实施立法，因为《公约》与引渡有关的条款已成为这些国家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一个缔约国确认其遵守《公约》的大多数规定，因为其按照所加入的一项关于腐败的区域条约中非常类似或等同的规定办理。

8. 在大多数缔约国，“可引渡的犯罪”是那些处以剥夺自由至少一年以上或更严重刑罚的情况。因此，只要《公约》所述的犯罪是处以较轻刑罚的，即不可能实行引渡。注意到可通过增加适用的刑罚来解决这种情况，以确保根据《公约》所定为犯罪的所有行为都是可引渡的犯罪。在一项双边条约中，可引渡犯罪的起点是剥夺自由的期限至少两年。大多数条约似乎都根据最低限度的刑罚要求来认定“可引渡的犯罪”，而不是开列犯罪清单。一个国家强调指出，其在

谈判新国际条约时日益依赖于最低限度刑罚要求的做法，从而为引渡实践注入了重要的灵活性要素。

9. 如果主要犯罪符合最低限度刑罚要求，大多数缔约国也认定“附属犯罪”为可引渡犯罪。发现有两个国家在这一规则方面稍有差别。一个国家的情况是，所寻求加以引渡的人必须本人表示同意才能因附属犯罪而加以引渡。另一国的情况是，只有当合并考虑所有这些附属犯罪受到的刑罚合在一起达最少两年监禁以上，才认为附属犯罪是可引渡的。只有三个缔约国确认，绝对不可能因附属犯罪而实行引渡。

10. 两国共认犯罪似乎是准予引渡的一项标准条件。只有一个缔约国将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形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一项选择性理由，而不是绝对必需的理由。该缔约国确认，其可以在相互对等的原则基础上，对不构成其国内刑法认定的犯罪的行为准予引渡。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指出，执行《欧洲逮捕令》移交逃犯将不受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约束。大多数缔约国都在国内立法中明文规定了两国共认犯罪的原则，只有两个国家例外，但也确认其实际上适用这一原则。无论使用什么术语描述所指的犯罪，两国共认犯罪的原则通常都被认为得到遵守。只有一个缔约国表示有兴趣修订其立法，以便对其刑法中所规定的一些或所有犯罪取消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从而表明了实施《公约》第 44(2)条的意图。有一个国家是建议对《公约》认定的犯罪一概定为犯罪，以此作为一种方法，确保在无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时将不再构成阻止移交嫌疑罪犯的障碍。两个缔约国对与腐败相关的犯罪适用两国共认犯罪的原则这个问题发表了评论。第一个国家提到，由于这种原则的运用，在获得其他国家合作或给予其他国家合作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障碍。第二个国家则强调，其国内立法中没有“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的定义，再加上对两国共认犯罪原则的严格解读，所以这意味着对《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犯罪不可能进行引渡。

11. 大多数缔约国都可以根据同样类别的理由拒绝引渡请求。一个缔约国与其他不同，因为如果有迹象表明国内起诉或执行外国刑事判决将有利于被寻求引渡者的社会改造，那么该国可拒绝引渡。所有缔约国都在立法中详尽列出了拒绝理由的清单，但有一国除外，该国在无可适用的条约情况下，从国际法一般原则中推导。只有一个缔约国在其宪法中直接列出拒绝的理由。

12. 大多数缔约国都不能单凭有关犯罪涉及财务事项这一理由而拒绝引渡请求。在两个国家，缺乏立法或实践造成了引渡请求是否可因为这些原因被拒绝这一问题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根据一个缔约国的立法，一些类别的犯罪因为其财务性质而不可引渡。但是，该缔约国主管机关确认，如果某项犯罪要素构成《公约》规定的腐败行为，那么将不会拒绝引渡。

13. 如果有理由认为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因为被引渡者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而对其起诉，那么大多数缔约国都不能对此给予引渡。在六个国家，性别歧视的风险不予考虑，不过一个缔约国则声称，这种特定类别的歧视将反映在其新的引渡法中。在两个国家，国内立法只字未提“不歧视”条款。

14. 所有缔约国都毫无例外地将政治犯罪列在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中。在一个缔约国的经验中，这是对所提出的请求最常见的拒绝理由（还有法规限制起诉的犯罪情形）。所有缔约国也同样是法律条款中定义“政治犯罪”的概念。因此，是否以这一理由拒绝引渡请求的决定是根据具体案件作出的。通常依赖于法理学中详述的标准。例如，在一个国家，如果对犯罪者的动机、使用的犯罪方法和所有其他情形进行评判后，发现行为的政治性份量超过其刑事犯罪成分，那么则认为该项犯罪为政治性质。一个缔约国的宪法提及“政治原因”不予以引渡。审议组认为这种表述方式的实际适用范围模糊不清。大多数缔约国确认，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会将《公约》规定的犯罪作为政治犯罪论处。其中两个缔约国的做法是，如果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是在国际上承诺的，那么它们不排除援引犯罪的政治性质这种可能性。

15. 一些缔约国不能引渡其本国国民，除非这种可能性是在适用的条约中明文规定的。只有一个国家排斥引渡本国国民，除非该人在犯罪发生地国将受到“处理更好的审判”。所有缔约国除一国之外都规定，只要是以这些理由拒绝给予引渡的，都将根据《公约》第 44(11)条启动国内的起诉。在一个国家，启动国内程序代替引渡的可能性有一个限制条件，这就是需要获得被害人的指控书，或犯罪发生地国主管机关的正式公诉。

方框 1

第 44(11)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让其国民选择是希望被引渡还是在国内审判。如果选择第二种办法，则在请求国放弃管辖权并转交已有的全部证据的条件下，经与请求国协商后在国内对该人进行审判。

16. 所有缔约国除一国之外都没有说明或者不能允许按第 44(12)条的设想临时引渡本国国民并以其在审判后被送还本国按请求国所作的判决服刑为条件。同样，如果缔约国按《公约》第 44(13)条的设想以国籍的理由拒绝了（为执行判决目的而寻求的）引渡请求，一般看来也都不能执行外国的判决。一个缔约国特别提到，其不能够执行外国法院令；无论国籍，如果被判决者在境内，则该国主管机关只能够以同样的事实提起新的刑事诉讼程序。

17. 关于接收或发出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在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以条约为依据。在属于所谓“英美法系”法律传统的一些缔约国中，情况也是如此，而一般来说，这些国家是要求有条约为依据的。三个缔约国特别使其相关的主管机关能够在无条约情况下作出特别声明，以便将其他国家视作“引渡国”或“礼让国”。在无条约也可准予引渡的大多数情况下，都设定了相互对等的条件，只有一个缔约国以其本国利益和与请求国的良好关系为上，以此决定是否引渡。但该缔约国间接强调了订有适当条约作为依据的重要性，该国报告说，如果罪犯逃往本区域与该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一个国家，对于这样的罪犯，该国在工作上遇到很大的难题。

方框 2

第 44(7)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适用所谓的“优惠待遇原则”。这一原则最初的制订与劳工法和人权法相关，该缔约国的法理学将其范围扩展至国际合作。因此，国际条约的条款，例如《公约》，以最有利于提供国际合作的方式解读。

18. 尽管事实上大多数缔约国都不要求有条约作为引渡的依据，但实务中它们都或多或少地依赖（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的）条约。一个国家报告说，已经与 133 个国家或诸如欧洲联盟等多边组织订立了双边引渡条约，自《公约》生效以来，已有 30 项新条约生效。一个国家的情况是，虽然一些双边条约是由前殖民国家缔结的，但也被认为是有效和可适用的。区域条约通常采取的是正式引渡条约的形式，或一般司法协助条约的形式，但其中含有一些关于引渡的条款。一般来说，双边条约往往是与同区域的国家或语言相同的国家缔结的。有一个国家的情况是建议将《公约》广泛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以便弥补缔结的双边条约非常有限的情况。

方框 3

第 44(6)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通过了条例，专门实施《公约》有关引渡的条款。这些条例除其他外规定，凡任何国家在任何特定时间加入《公约》的，均被视作一个“引渡国”。这就确保了该缔约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其国际义务，而不必每次在一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时修订条例。

19. 虽然大多数缔约国可以原则上将《公约》用作引渡的依据，但看来在实务中《公约》很少用作此目的。在一个国家，虽然《公约》不可以单独构成法律依据，但可用于扩大双边条约对可引渡犯罪规定的范围。一个缔约国称，双边条约对引渡事项的规定通常比《公约》更加全面和详细。另一个缔约国则给出了一种不同的解释，即从业人员对《公约》作为国际合作一个具体法律工具的可能性通常缺乏了解。

20. 大多数缔约国表示愿意探索缔结新条约的可能性，以提高引渡的效率。一些国家提供了正在与其进行条约谈判的国家名称。一个缔约国强调其当前的政策是优先与那些其本国侨民在当地国占很高比例的缔约国进行谈判。

21. 在引渡程序的平均期限上，出现了巨大差异，从两三个月到 12 至 18 个月不等。个别国家报告说，引渡所需的时间期限的长短差异通常取决于提出请求的情形。例如，一个欧盟国家指出，向非欧盟国家引渡逃犯，一般需要的时间较长（大约 1 年）。在另一个国家，如果提交的引渡文件材料妥当完备，那么一般需要历时 12 个月的程序可减少为 4 个月。在受审议的缔约国中，约有一半的国家设想了简化的程序，一般以被寻求引渡者同意引渡为基本条件。在一个国家，这些程序只有非国民才能使用。根据另一个缔约国，在大约一半的情况下采用了简化的引渡程序，简化程序可以做到几天内甚至几小时内准予实行引渡。

22. 一个国家在获得其他国家的合作方面遇到若干障碍，包括因所涉及的费用高昂和程序麻烦而造成获得协助延迟。另一个国家提出了若干起与腐败犯罪相关的引渡请求，但由于法律制度差别，没有一项获准。只有一个国家明确提及本国既没有收到也没有发出与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请求。

23. 在国内法律规定的准予引渡的最低限度证据方面，也缺乏统一性。有些缔约国不要求关于犯罪的任何证据，有些则规定了一系列标准。这些标准以“可能的原因”或“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的形式表示。建议对这种情况的引渡程序实行较低的举证责任要求，以便请求国更易于提出成功机会更大的引渡请求。

方框 4

第 44(9)条实施情况实例

作为一个次区域组织的成员，一个缔约国报告了其与其同属这个组织的其他国家的引渡安排，并确认无证据方面的要求。而引渡则是通过一套相互核准逮捕令的制度实施的，审查组赞扬这种做法可极大地便利迅速和有效移交逃犯。

24. 根据大多数缔约国，本国宪法中规定了对正当程序的主要保障。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根据“普通法原则”提供相关的保护。一些缔约国明确提及可适用相关的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一些国家开列了其本国法律制度下适用的一系列权利和保障。这其中包括：享有辩护律师帮助的权利、享有法庭翻译员服务的权利、对判处初步羁押的法院判决的上诉权和对批准引渡的法院令的上诉权。一个缔约国的引渡法对引渡程序实行了一整套人权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引渡前监禁条件的个人权利。虽然在大多数国家这些权利表面上看来适用于进行刑事程序，但一般也认为可扩展至其他司法程序，包括引渡在内。

25. 所有缔约国都制定了措施，确保被寻求引渡者在引渡程序中到场出庭。特别是，总是可以根据请求下令实行拘留。在一个国家，当地法院被授权在引渡程序中如同审前拘留那样考虑羁押的合法性。在另一个国家，虽然在引渡程序期间逮捕仍然是一般规则，但也可在例外情形下对被寻求引渡者下令给予保释，尤其是当准予引渡的机会微弱，或出于健康的原因。在有些情况下，强调了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制度的作用，认为是对逃犯执行逮捕的一个重要渠道。

26. 关于在拒绝引渡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要求，看起来也没有统一的解释和适用。一些缔约国认为不需要有实施立法，因为它们认为协商的义务是国际礼让或实践中的一部分，或者是因为它们将《公约》第 44(17)条解释为可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和自行执行。一个缔约国称，在负责引渡的主管机关面前，检察官以其作为请求国代表的身份，意味着有义务随时向请求国通报其所有行动。另一个缔约国提到，虽然协商可以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协商的结果也可以在审理引渡期间提交法官，但法官不可以直接与外国主管机关联系。在两个国家，立法和实践的缺乏造成这一要求没有得到实施。

方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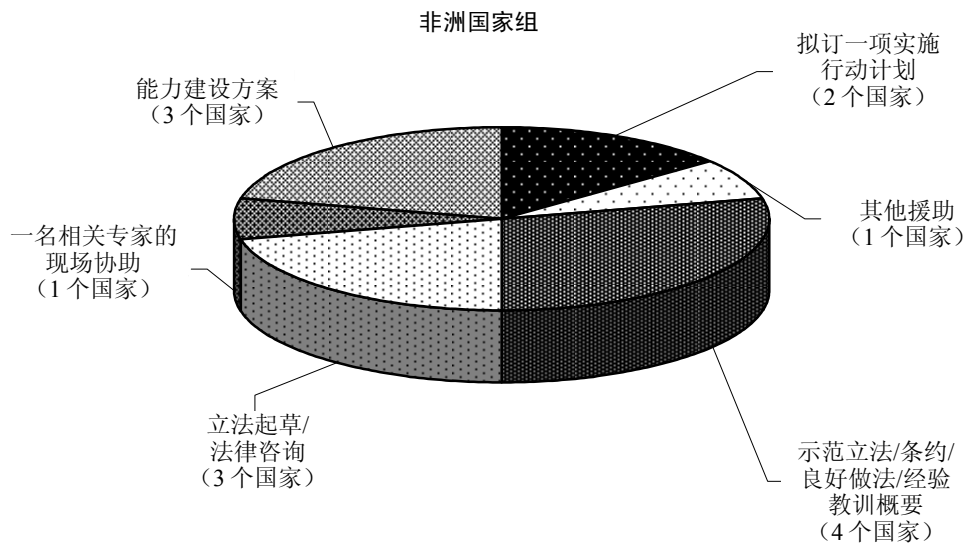
第 44(17)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说，其负责处理收发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在发现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材料不足时，将作出一切努力与请求方进行协商。这将包括给予请求国对请求加以补充的机会，提出附加证据或解释。如果某项引渡请求似有可能被拒绝，中央主管机关例行与条约伙伴方进行联系，征求它们的看法并鼓励提供更多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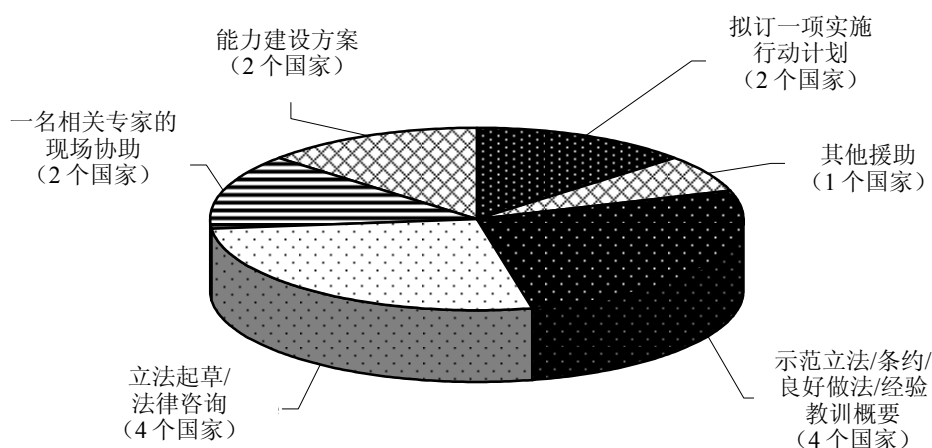
27. 一些缔约国提供了过去几年来发出和收到的引渡请求的统计数字，包括准予引渡请求的百分比。但是，所提供的数据是概括性的，没有提供收到和发出的与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请求详细数目。

与第 44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28. 十一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4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七个国家）；示范立法和条约、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提要（八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五个国家）；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四个国家）；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立法活动和公职人员特别是公安部队的培训（即专业知识、外语）（三个国家）。东欧国家组的一个国家请求了其他形式的援助，其内容是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B. 被判刑人员的移管

29. 大多数缔约国都有必要的法律框架，按照《公约》第 45 条，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区域协定对被判刑人员实行移管。无法收集到关于每一缔约国接收或向国外移管的囚犯人数准确数字。一个缔约国指出，自 1977 年以来依照相关条约其接收移管或向外移管的囚犯达数千人。

30. 缔约国就此事项缔结的条约数量相差很大。有一个国家受 28 项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协定约束，而有一个国家则提到只有两项。与引渡方面所观察到的情况相类似，发现的一个趋势是与相邻的国家或语言相同的国家缔结相关的协定。区域协定看来也使用得很广泛，特别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之间的 1983 年《欧洲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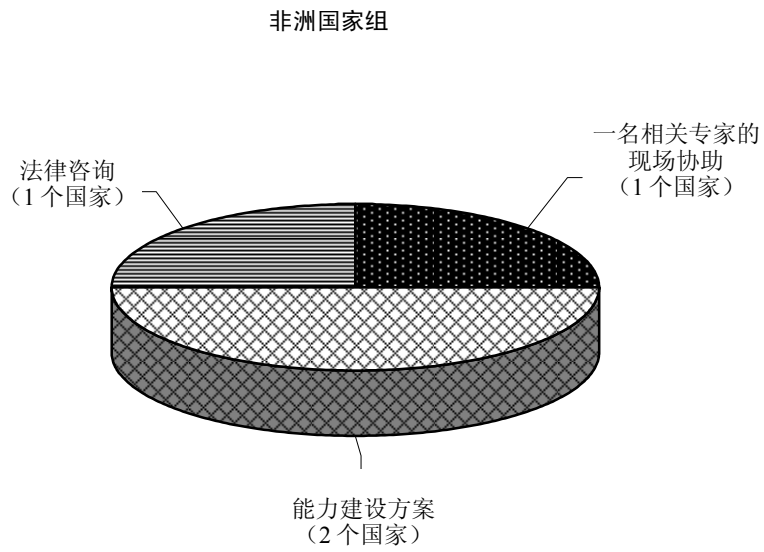
31. 有四个国家没有订立协定，一个缔约国称，如果被判刑人员在其境内根据判刑而服刑，那么在其被释放之前，国内立法是限制这种移管的。但是，该国也表示愿意修订这种立法，以便确保遵守《公约》。另一个国家报告说，由于无法律框架，拒绝了一项关于移管的请求。

32. 大多数缔约国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移交被判刑人员。在一个国家，这种可能性局限于洗钱或涉毒犯罪的被判刑人员。但是，该国也指出，所有移管都是通过条约实行的。另一个缔约国特别提到作为执行移管条件的相互对等和两国公认犯罪原则。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使用了两次外交渠道进行被判刑人员的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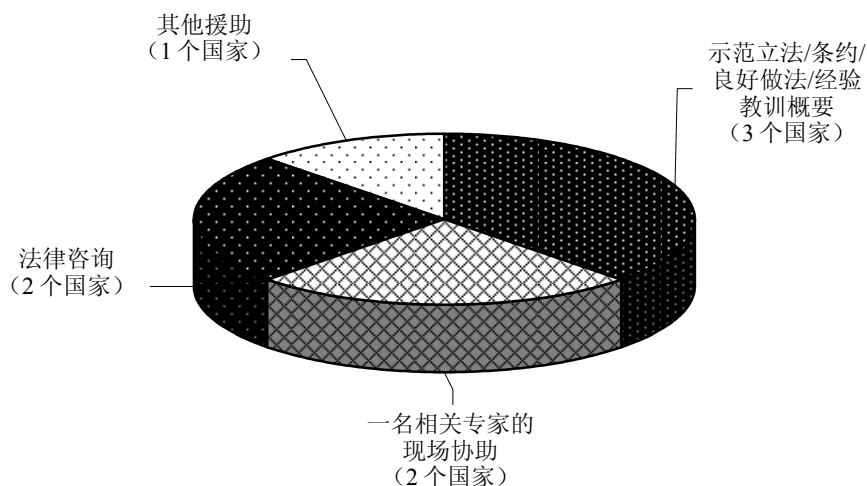
管。最后，无法收集到关于就《公约》规定的犯罪进行的移管案件的统计数字。

与第 45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33. 五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5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法律咨询（三个国家）；示范立法和条约、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三个国家）；一名反腐败专家现场协助（三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二个国家）；以及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一个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C. 司法协助

34. 司法协助制度的程度和范围差别很大。十一个缔约国通过了专门的法律规定，无论是作为单独的法律还是构成诸如《刑法》或《刑事程序法》这类更广泛立法的其中一部分。这些缔约国中的大多数也都缔结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条约。六个缔约国报告，在无关于此事项全面的国内立法情况下，司法协助是根据多边和双边条约进行的。在六个国家，无条约时可根据相互对等的原则提供司法协助。

方框 6

第 46(1)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其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立法以具体的条例加以补充，这些条例为《公约》缔约国之间提交和接收与《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了便利。

35. 与引渡的情况一样，司法协助框架受每一国家法律制度的性质影响。在允许这些适用条约的缔约国，《公约》自行执行的条款不必特定的实施立法即可适用。在需要实施立法才能颁行国际条约的国家，不通过授权执行的法律，《公约》的条款即不可适用。

36. 大多数缔约国都能够就有关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准予协助，但只有少数国家提供了实际案件的实例。五个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中没有确立法人刑事责任的原则，但只要是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的，可在相互对等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

助。一个国家报告说，打算通过立法明文规定对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五个国家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37. 在九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6(3)条请求司法协助的目的在很大程度上涵盖在国内立法中。其中七个国家指出，在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条约中对这些目的作了具体规定或补充。在大多数缔约国中，没有明文列出《公约》第五章规定的资产追回。但是，一些缔约国的立法中含有相关的规定，可就查明、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提供协助便利，以便可以追回资产。在一个国家，国内法根本没有列出可为哪种目的获得司法协助。因此，只要是类似的国内案件中允许的，就可以根据请求执行任何种类的程序行动。没有任何缔约国报告说收到指控法人涉及腐败犯罪的司法协助请求。

38. 关于《公约》第 46(4)条和第 46(5)条设想的自发向外国主管机关传递信息，一般都没有具体的规定。一个缔约国对司法机关之间自发的信息交流作了明文规定，另有一个国家甚至指定了一个被授权无需事先请求而传递信息的具体主管机关。一些缔约国报告，即使没有事先规定，但只要不被明文禁止，也是可以自发传递的，并指出这种传递通常通过执法机关非正式通信渠道进行。

39. 在大多数国家，不得根据银行保密的理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不过在有些情况下，查阅银行记录必须由检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正式授权。

方框 7

第 46(8)条实施情况实例

受审议的绝大多数缔约国都确认，银行保密法不构成对根据《公约》提供司法协助的障碍，一些缔约国报告，经常向请求国提供从金融机构获得的信息。

40. 大多数缔约国都规定，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对是否准予司法协助的一项要求。在三个国家，在无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不会为强制措施提供协助。在一些缔约国，无两国共认犯罪是拒绝协助时的一项可选择的理由。有三个国家是审议组没有得到关于此事项明确答复的。两个缔约国指出，不要求两国共认犯罪，但未指明在涉及非强制措施时是否将准予协助。

方框 8

第 46(9)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一个缔约国，原则上可以以两国共认犯罪为条件，执行涉及强制措施的请求。但是，既使无两国共认犯罪，但只要请求的目的是(a)免除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的；或(b)对构成与未成年人性行为犯罪进行起诉的，也可例外准予涉及强制措施的司法协助。

41. 如果具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没有相关的规定，九个缔约国直接适用《公约》关于为辨认或作证目的移送被羁押人的第 46(10)、第 46(11)和第 46(12)条规定。九个缔约国确认，按《公约》的要求实行管理，特别是关于安全通行和被羁押人对执行移交表示同意的要求。一个缔约国报告说，该国是含有此事项条款规定的一项区域司法合作文书的缔约国。

42. 除一国外，所有缔约国都指定了负责接受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三个国家缺少对秘书长的通知。在大多数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是司法部；一个国家指定了内务部，二个国家是外交部，另有三个国家是总检察长办公室。一些国家在指定的机关内指明了具体部门，或甚至具体的官员。

43. 七个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提交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一个国家的要求是，使用外交渠道提出请求局限于与其无有效条约的国家，或条约规定如此办理的国家。两个国家的情况是，可直接向寻求协助的主管机关提出请求。大多数缔约国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接受通过刑警组织提出的请求，即使在有些情况下要求随后通过官方渠道提出请求。

方框 9

第 46(13)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指定由同一个政府部门作为中央主管机关负责关于刑事事项合作的所有国际条约。在这一中央主管机关内，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单位处理所有司法协助请求。这样即可作到精简程序，及时发现系统中的薄弱环节。

在另一个缔约国，中央主管机关的网页提供了详细的信息，介绍中央主管机关可如何在提供司法协助方面对外国给予协助，并提供了对国内立法的链接以及有关所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信息。

44. 十七个缔约国提供了信息，指出可以接受以哪些语文提交的请求。在六个国家，本国的官方语文是唯一可接受的语文。五个缔约国通知秘书长，接收以官方语文或英语提交的法律协助请求。一个缔约国指出，可接受已翻译成联合国任何正式语文的请求。五个缔约国指出，可接受口头请求，七个国家确认，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请求也可接受，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要求随后书面形式的正式手续。大多数缔约国确认，本国立法并不阻止在收到原始请求之后提出了解更多详情的请求。

方框 10

第 46(14)条实施情况实例

根据一个缔约国，当外国主管机关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快速通信手段发出调查委托书时，司法部在收到请求书原始本之前将请求书转交当地主管机关执行。另外，在审查执行强制措施的可能性时，该缔约国的法院从不要求原始材料作为作出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45. 绝大多数国家都努力满足请求国规定的条件或遵守其规定的程序，特别是关于遵守证据要求方面的条件或程序，只要这类要求与国内立法或宪法原则不发生冲突的话。

46. 十个缔约国的国内法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证人的证词。在一个国家，这种取证渠道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没有被明文禁止，而且是以直接适用《公约》为其依据的。六个缔约国处理了涉及视频会议听证的司法协助请求。其中一个国家经常寻求外国以通过视频链接取证的形式提供的协助，或向外国提供这种协助。另一个缔约国报告说，缔结了一项区域公约，管理司法事项国

际合作中使用视频会议方式的所有方面。在一个国家，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解释了无本国条例的原因。

方框 11

第 46(18)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些缔约国报告，广泛使用了视频会议的方式取证，从而避免了与移送证人相关的漫长程序和高昂费用。

47. 《公约》第 46(19)条就提供资料或证据而确立的特别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得到遵守。同样，大多数缔约国也指出，按请求国的要求对请求书中的事实资料和实质内容实行保密。

48. 大多数缔约国都有与《公约》所列拒绝理由同样规定的立法。只有一些国家的国内法规定了不同的拒绝理由，例如有损于被请求国正在进行中的调查，对本国的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犯罪的政治性质或严重性不足，以及可能有损于普遍公认的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

49. 绝大多数缔约国指出，不会以犯罪也涉及财务事项为唯一理由而拒绝所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这些国家还提供了拒绝的原因。

50. 对请求作出答复所需的平均时间从一个月到六个月不等。但是，一些国家强调，所需的时间将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在一些情况下，处理请求可能耗时一年多。另一方面，一些缔约国也报告，如果请求国提出需要紧急处理案件，则可在几天之内对请求作出答复。一个国家确认，对所有请求一般都在两周内答复，这种做法被认为是一个典范。一个缔约国确认其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执行某些措施，例如经常在一小时内冻结银行账户。普遍承认，与被请求国具有同样法律、政治或文化背景的国家所提出的请求在答复时更加迅速。

方框 12

第 46(24)条实施情况实例

一个缔约国报告，其中央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经常不断（几乎每天）与提交了大量司法协助请求的国家的对应方进行联系。这一中央主管机关还进一步寻求与那些在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案件量最大的伙伴方举行定期的年度磋商。

另一个缔约国使用特别设计的案件工作数据库跟踪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状况，数据库中含有相关的功能，可以使办案官员跟踪就某一事项采取的每一项行动，从而查明在执行请求中发生的迟延。

51. 大多数国家在拒绝或推迟处理一项请求时，并不禁止与请求方缔约国进行磋商，一些国家提及就此事项作出明文规定的双边条约。但是关于这些磋商，只提供了有限的一些实例。虽然没有报告因为干扰正在进行中的调查而推延这些请求的具体案例，但一些国家称，根据国内立法或直接适用《公约》，有可能发生这种推延的情况。

方框 13

第 46(25)条实施情况实例

在收到司法协助请求时，如果其中不含有所规定的要素，一个缔约国的中央主管机关标准做法将是与请求国的使馆联系，以便澄清可予执行请求的条件。

52. 绝大多数国家都在多边或双边条约中，或在国内立法中处理《公约》第 46(27)条所设想的证人安全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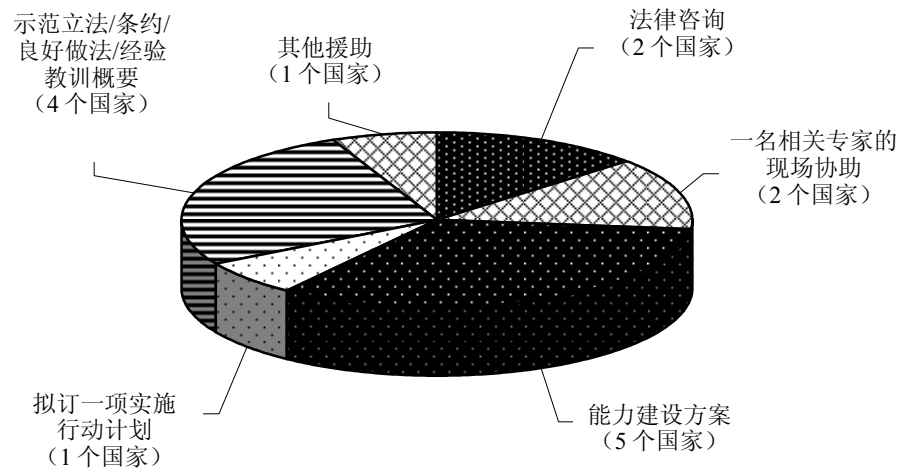
53. 关于司法协助请求所连带造成的费用，一般规则是这些费用将由被请求国支付。三个国家报告了依照特别安排由请求国支付部分非正常费用的案件。一些缔约国的立法还规定，请求国应当负责与执行特别请求相关联的某些费用，例如专家证词产生的费用或移送被羁押证人产生的费用。在一个缔约国，适用的法律规定，除非相关国家另有规定，费用由请求国承担。另一个缔约国则保留是否向请求国收取全部或部分费用的自行决定权。审查组建议改变这种做法，采用必须事先就费用问题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的办法。

54. 大多数缔约国指出，将向请求国提供一般公众可以得到的文件。关于非公开的政府档案问题，一个缔约国确认，经常向请求国提供这种档案记录，其中包括警察和执法报告。在另一个国家，按法律规定，主管机关拥有的所有文件都是公开的，因此有可能向请求国提供。最后，一个缔约国区分各类非公开的信息：“保密信息”，可提供给请求国；“机密信息”和“机要信息”，可根据具体案件而定加以提供；“绝密信息”，决不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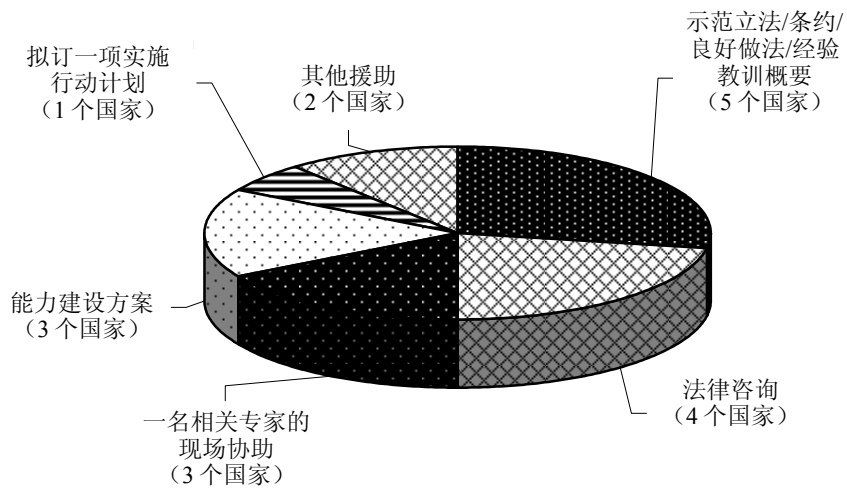
与第 46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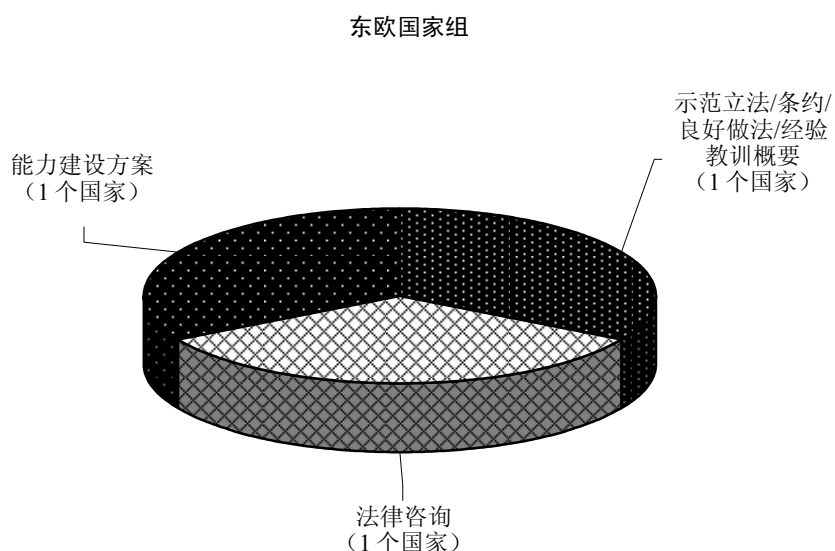
55. 十一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6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示范条约、协定或安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十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九个国家）；法律咨询（七个国家）；一名相关专家的现场协助（五个国家）；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或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公职人员（三个国家）；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二个国家）。

非洲国家组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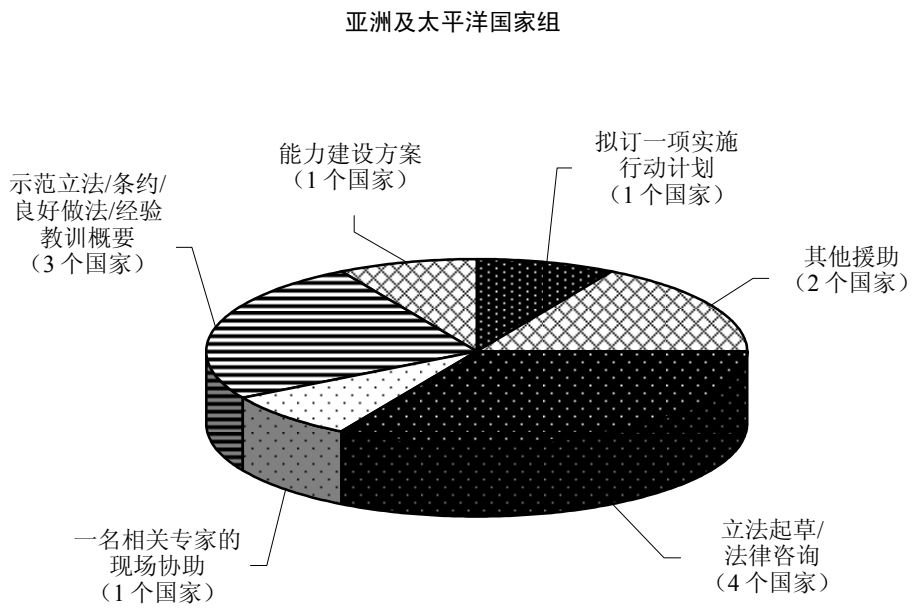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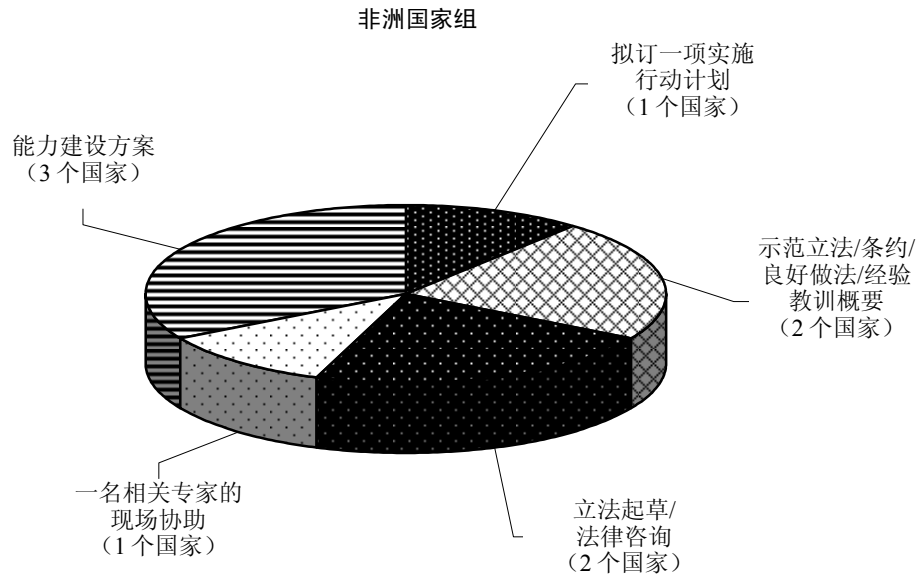
D. 刑事诉讼的移交

56. 九个缔约国指出，本国的法律制度中不含有关于刑事诉讼的国际移交的任何规定。但是，其中一个国家报告了在一项特别安排基础上实行这种移交的一个案例。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也在一个国家所签署但尚未批准的一项区域文书中作出一般阐述。在七个国家，国内立法或双边或多边条约对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作了一般规定，但没有实行过这种移交。另一个国家的国内立法在关于洗钱犯罪的一个区域国际组织的框架内规定了这种可能性。据发现，一个缔约国非常广泛地采用了这种国际合作的形式，特别是与邻国之间，该国报告 2009-2011 年时期总共收到 59 项请求和发出 47 项请求。

57. 一个国家称，刑事诉讼的移交是一种例行的做法，但没有列举实施情况的具体实例。缔约国是否考虑可以为起诉《公约》认定的犯罪而相互移交程序，关于这一点，没有提供任何信息。

与第 47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58. 九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7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六个国家）；示范立法、协定或安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五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四个国家）；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二个国家）；一名反腐败专家的现场协助（二个国家）；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培训公职人员（二个国家）。



E. 执法合作

59. 据报告，反腐败主管机关部门之间的通信渠道在区域一级较为频繁，无论是在双边一级，在区域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在内）的法规框架下，还是在区域网络（例如东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的范围内。在区域合作方面，开发了诸如执法机关之间共享情报的安全数据库等工具。

60. 加入刑警组织一般被视作可便利在国际上开展执法合作的一个条件。答复中提到刑警组织全天 24 小时的全球警察通报系统是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有关罪犯和犯罪活动重要情报的一种手段。同时还指出，刑警组织不可能取代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的直接通信渠道。超出区域范围之外缺少这种渠道是许多受审议缔约国的一个共同现象。

61. 信息交流看来是金融情报机关之间的一个共同特点，因为十五个国家指出了本国金融情报机关与外国金融情报机关之间的实际接触或正在形成的接触，主要是通过缔结《谅解备忘录》或加入埃格蒙特集团。

方框 14

第 48(1)条实施情况实例

关于主管机关、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一个缔约国与同区域的其他国家一起设立了联络官共同网络，使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警官可以代表当中任何其他国家的警方行事。

一个缔约国报告，在能力建设、协调与协作打击跨国犯罪，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领域，本国警方与同区域的国家开展了几次联合行动。这些活动是通过该缔约国提供资金的区域打击跨国犯罪网络进行的，网络形成了一系列多机构（执法、海关、边检）合一机关，打击在本区域一些国家活动的跨国犯罪。

62. 关于对《公约》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的合作措施，大多数缔约国概述了可以在其中采取这种措施的一般法律框架。四个缔约国提供了有关与其他国家合作有效进行调查的情况。只有一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为分析目的提供物品或物质的具体措施情况以及关于实施《公约》涵盖的犯罪的手段或方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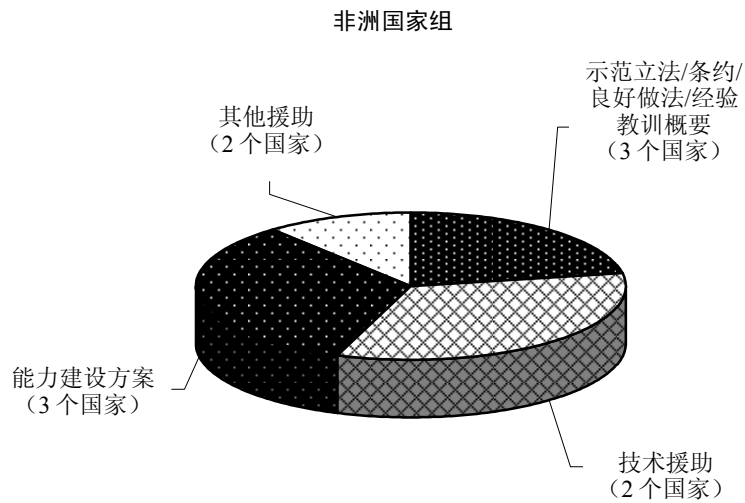
63. 关于通过人员或专家交流开展协作，九个缔约国确认向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派驻联络警官，四个国家向 20 个或更多的外国派驻了联络官。执法机构的官员经常参与与国际对应方开展的联合培训活动。一个缔约国解释说，在其一些驻外使馆中派驻了警察专员。这些警察专员在拥有外交地位的同时，在警察局的监管下开展活动。派驻期限一般为四年。

64. 执法机关之间缔结双边或多边直接合作协定或安排似乎是大多数缔约国做法中的一部分，因为大多数国家指出，已经缔结或正在考虑缔结这类协定，主要与同区域的国家或语言相同的国家订立。五个缔约国可以使用《公约》作为追查《公约》涵盖的犯罪的相互合作依据，而一个缔约国则明确排除这种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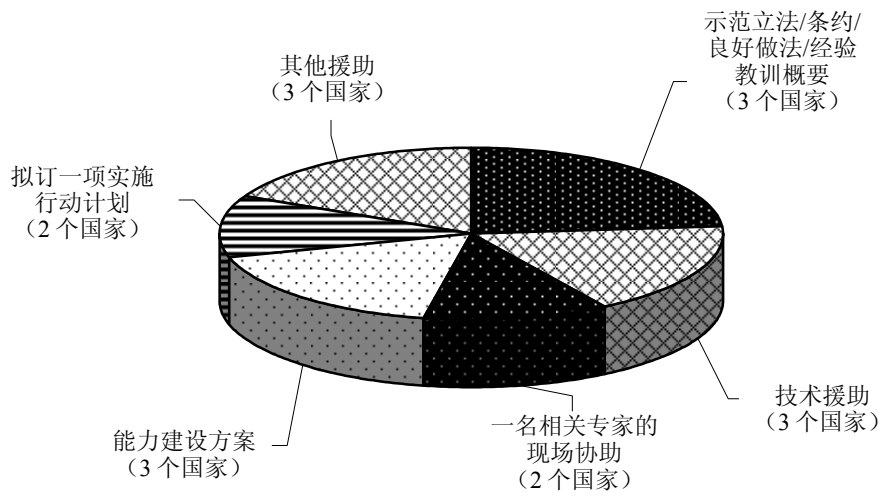
65. 大多数国家没有具体介绍采用什么合作方法应对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只有一个国家提到在区域条约的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处理所有形式网上犯罪的长久联系点，作为一种合作手段，而另一个国家则提到处理这一问题的一项多边协定和一项双边条约。

与第 48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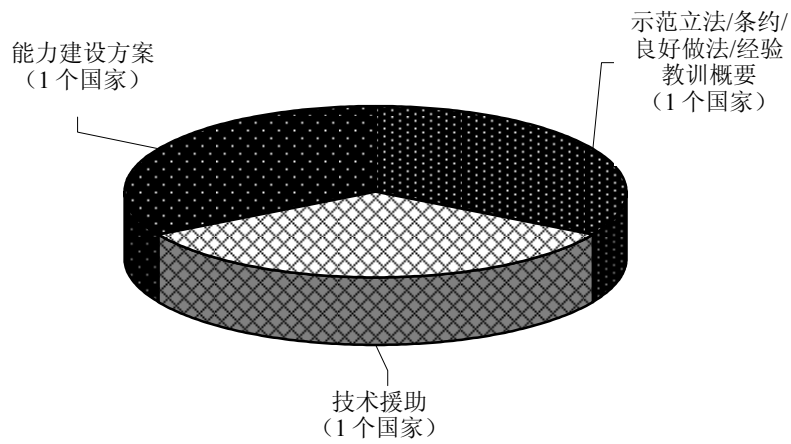
66. 十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8 条，其中所请求的种类是：技术援助（七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七个国家）；示范协定或安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七个国家）；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一般和信息技术培训（四个国家）；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二个国家）以及一名反腐败专家的现场协助（二个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欧洲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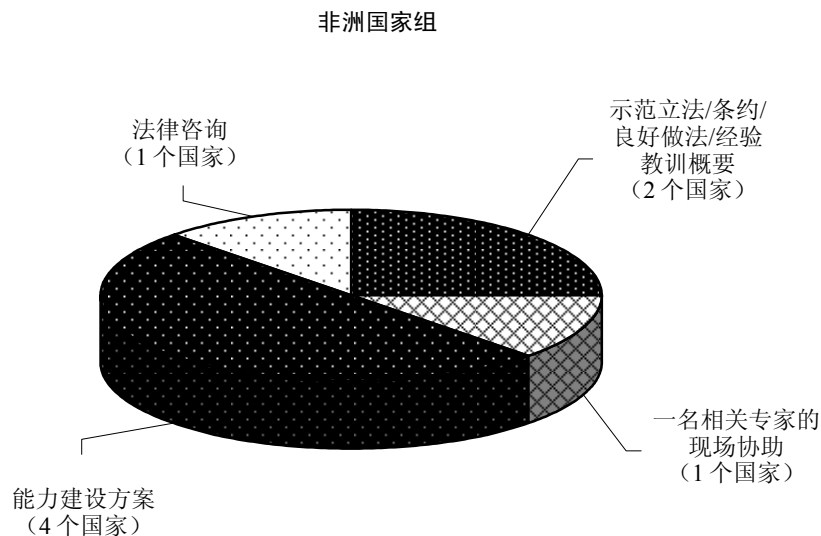


F. 联合侦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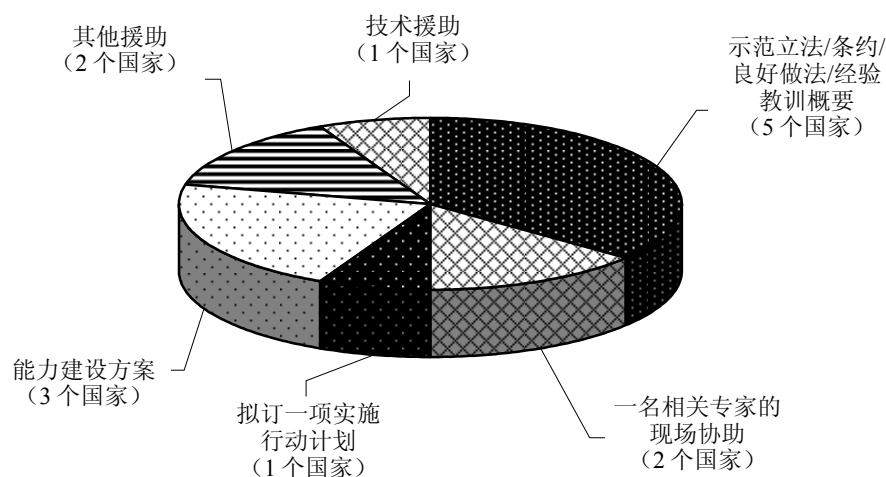
67. 只有八个缔约国通过了允许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的任何协定或安排。另有七个国家提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使它们能够根据具体案件而定进行联合侦查，六个国家确认已在一些情况下进行了联合侦查。八个缔约国既没有为开展联合侦查而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也没有在特案的基础上进行过这种侦查；但是，其中一个国家指出，在审议组审议时国内正在审议立法草案。一个缔约国的警方在超过 15 个与有组织犯罪、毒品和互联网相关的犯罪案例中，与外国执法机关建立了这种联合侦查组。只有一个缔约国提到就一桩《公约》犯罪案成立了侦查组。

与第 49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68. 九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49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示范协定或安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七个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七个国家）；一名反腐败专家的现场协助（三个国家）；以及其他援助形式，通过网络和非正式互动开展能力建设，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公安部队进行培训（即专业知识、外国语）（二个国家）。收到了对如下方面的个别请求：法律咨询；技术援助；以及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G. 特殊侦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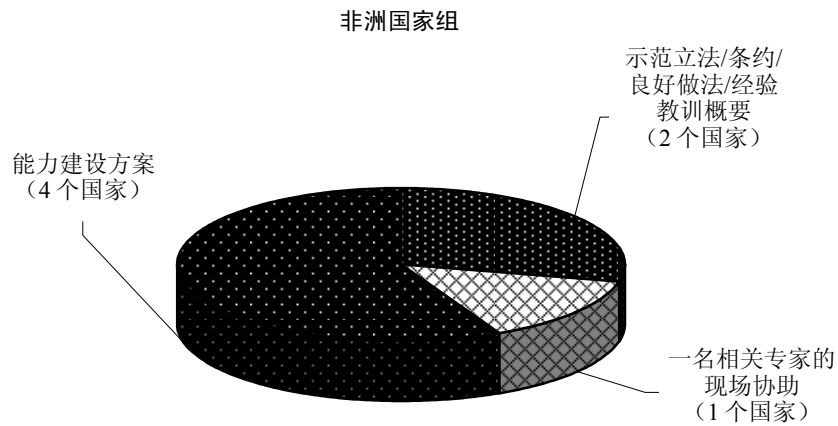
69. 所审议的大多数缔约国都在立法中对特殊侦查手段及其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作了规定。但是，在两个国家，只允许对特定的刑事犯罪使用这种手段，其中不包括与腐败相关的犯罪。最通常使用的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电话通信截听和特工行动，而且通常只能由法院令授权进行。一个缔约国提到，最近采用了一种新手段，即监测互联网活动，可根据外国的请求启动这种监测。六个缔约国没有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但其中两国指出，根据审议组审议时本国正在讨论中的立法规定草案，将允许采用这种手段。

70. 已有八个国家缔结了《公约》第 50(2)条提及的国际协定或安排，通常涉及同区域或同一区域组织成员国中的对应方。在没有缔结这类协定的国家中，一国报告，如果与其订有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提出请求，本国将可以采用特殊侦查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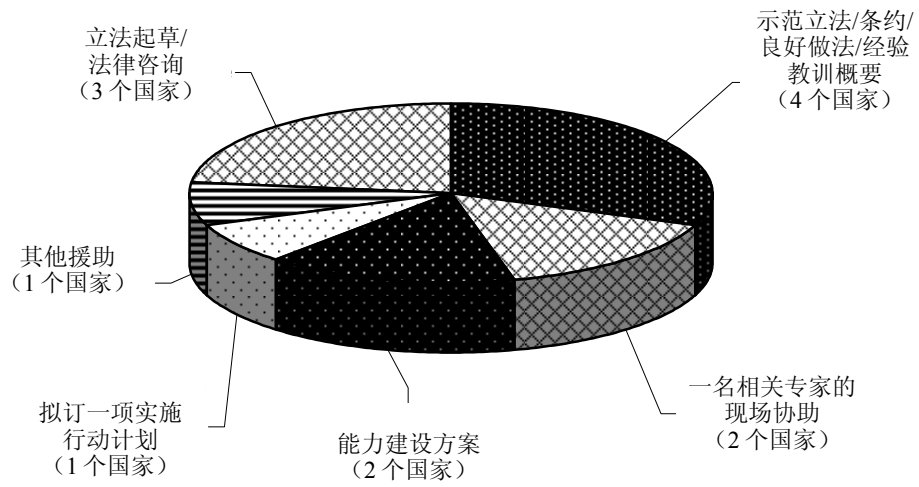
71. 所提供的信息进一步表明，在无相关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并根据具体案件而定，七个国家可以在国际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其中两个国家将仅以相互对等为条件使用这种手段。

与第 50 条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72. 九个缔约国请求技术援助，支持实施《公约》第 50 条，其中所请求的援助种类是：能力建设方案（七个国家）；示范立法、协定或安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概要（七个国家）；一名反腐败专家的现场协助（四个国家）；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三个国家）；拟订一项实施行动计划（一个国家）；以及其他援助形式，对公职人员特别是公安部队进行培训（即专业知识、外语）（一个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欧洲国家组

